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3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彥傑

被告 黃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與中華銀行於民國97年3月29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乙情，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

01 99年5月1日將其於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依企業
02 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原告乙節，經金管會99年3月22日金管
03 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04 14頁），是原告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
05 原告為承受營業之既存銀行，概括承受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06 對被告之債權，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諸首揭規
07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住居址經受僱人收受或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09 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0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8月25日與中華銀行簽訂小額信用貸
13 款契約暨約定書，約定伊得使用麥克現金卡借款，額度最高
14 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93年8月24日
15 止，期滿30日前，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且往來正
16 常，每次得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利息則按年息18.25%固
17 定計算，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
18 全部到期，且改按年息20%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
19 息，喪失期限利益，至98年10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20萬31
20 元，經抵銷存款後，現仍積欠本金20萬26元未予清償；又因
21 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
22 息15%計算利息，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且因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與中華銀行於
24 97年3月29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對被告
25 之債權，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與原告依企業
26 併購法申請分割，原告為承受營業之既存銀行，概括承受香
27 港上海匯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

01 字第09700088250 號函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銀
02 行公告、金管會99年3 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 號
03 函暨債權分割通知登載經濟日報A14 版、小額信用貸款契約
04 暨約定書、現金卡債務金流明細、帳務系統擷圖畫面等件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43頁、
06 第49頁至第5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08 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
09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與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李心怡